

# 股利及董事酬金政策

## 壹、股利政策

- 一、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。
- 二、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，彌補累積虧損、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，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。
- 三、公司於盈餘分配時，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，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，得全數以現金發放或部分發放現金、部分轉增資，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。
- 四、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、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、大樓維護、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，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，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，由董事會參酌市場景氣變動，公司營運需求及盈餘狀況等擬具分配方案，提請股東會通過之。

## 貳、董事酬金政策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評鑑要求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。
- 二、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如下：
  - (一)一般董事：
    1.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(含)為董事酬勞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    2. 年度內董事業務執行費用(含車馬費及出席費)。
    3. 董事兼任董事長所領取薪資、職務加給等費用。
  - (二)獨立董事：
    1. 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，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給新台幣壹萬元固定報酬，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。
    2. 年度內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(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出席費)。